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  
受贈單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 代表人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單位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年度經營或 籌辦計畫年度			
<b>申請資格</b> 符合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並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申請者類型(請擇一勾選)		申請類型(可複選，並依擇定類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運動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參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可(詳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案核准(詳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運動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申請專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申請專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職業運動賽事，申請專案公告	
聲明切結書	1. 應依計畫於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計畫結案，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就地查核。 2. 若違反本辦法第 15 條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其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並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不得向教育部申請次一年度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3. 同意提供所填資料予教育部與財政部作為申請審查、連絡、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及辦理專戶公告等相關用途。		

主管機關審查 意見 (主管機關填寫)	
--------------------------	--

- 備註事項：
1.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第 2 項認可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 150% 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若為關係人，僅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 100% 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關係人定義可參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
  2.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第 3 項專案核准及專案公告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不受第 1 點備註之 1,000 萬元額度上限及關係人限制。
  3. 須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可參考附件範例)」。
  4. 申請方式分郵寄及現場申請。

申請單位名稱： ( 蓋章 )

代表人名稱： ( 簽名、蓋章 )

##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參考範例

計畫填寫說明：

1. 計畫內容以強化營運、逐年提升獲利能力為方向。
2. 計畫經費需求應考量原先投入經費的規模、現行經費缺口、所欲提升之營運面向。並非提報愈多就可以拿愈多，應務實評估相關經費需求。

申請者備註：底色部分除總收入支出可公開外，其餘涉及公司財務資訊及財務報表均請勿公告。

113 年 00 月 00 日

### 一、本年度營運目標\_質化指標：推動在地籃球風氣

本隊主場扎根於臺南永康，致力於推廣臺南、高雄及嘉義地區籃球風氣，期透過於各級學校推廣籃球活動，向下扎根，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推動在地籃球風氣。

### 二、本年度營運目標\_量化指標與過往兩年經營或籌辦成果

#### (一) 營運目標：台灣職業籃球聯賽總冠軍

於 000 年及 000 年度分別為聯賽第 3 名及第 2 名，屢屢締造隊史新猷。展望 113 年度期待可以拿下總冠軍為營運目標。

#### (二) 量化指標(含經費編列基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指標	預計 113 年度達成目標		000 年度	000 年度
	說明	金額		
比賽 日收 入	1. 預計舉辦 4 場，與日本、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吸引進場球迷人數 6,000 人次(門票 400 元/每場)。	5,000	20 場主場賽事 3,000 千元	16 場主場賽事 2,000 千元
	2. 預計進場球迷人數增加 100 人/每場，達 1,000 人/每場(預計球迷進場門票 100 元/每場，季後賽門票 200 元/每場)。		6 場季後賽 1,000 千元	6 場季後賽 1,000 千元
商業 收入	較 000 年度增加部分商業收入，如贊助商、產品零售及授權及場館營運等收入。	72,000	贊助商 6 家 40,000 千元	贊助商 4 家 30,000 千元
			產品零售及授權，達 3,000 千元	產品零售及授權，達 2,500 千元

指標	預計 113 年度達成目標		000 年度	000 年度
	說明	金額		
轉播收入	較 000 年度增加部分轉播收入，如聯盟分潤、自媒體及海外交流賽事等轉播收入。	3,400	聯盟分配金額 1,000 千元	聯盟分配金額 1,000 千元
合計		80,400		

### (三) 預計提升規劃及使用用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用途	說明	113 年預算	000 年度	000 年度
籃球隊隊員薪資、勞健保、退休基金	1. 新聘日本球員、美國球員共 2 名，增加支出 12,000 千元。 2. 本土球員 13 名，支出 42,000 千元。	54,000	球員共 15 名，支出 50,000 千元。	球員共 15 名，支出 48,000 千元。
教練費用	1. 聯賽教練團隊 5 名，支出 10,000 千元。 2.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教練團隊，15 名，支出 9,000 千元。 3. 體能教練團隊、心理諮商師團隊、運動防護員，共 5 名，支出 4,800 千元。	23,800	23,000	20,000
商業部門活動	1. 部門人員共 6 名，支出 3,000 千元。 2. 贊助活動洽談及舉辦活動經費支出 1,000 千元。 3. 場館維運經費支出 4,000 千元。	8,000	3,600	3,300
媒體部門活動	1. 部門人員共 5 名，支出 3,600 千元。 2. 轉播器材費用支出 200 千元。 3. 網站營運費用支出 200 千元。	4,000	3,800	3,800

行政部門活動	1. 總經理 1 名，支出 1,000 千元。 2. 部門人員 5 名，支出 2,400 千元。 3.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 1,500 千元。 4. 跨國賽事舉辦費用支出 1,500 千元。 5. 報名聯賽支出 1,000 千元。	7,400	5,000	5,100
--------	--	-------	-------	-------

註：000 年度、000 年度實際收支狀況之決算報表(含上表收入支出)如附件 1、2。

#### (四) 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摘要	113 年度預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賽日收入	主場賽事收入	5,000	3,000	2,000
	季後賽收入		1,000	1,000
商業收入	贊助商收入	58,000	40,000	30,000
	產品零售及授權	4,000	3,000	2,500
	場館營運收入	10,000	-	-
轉播收入	聯盟分配收入	1,000	1,000	1,000
	自媒體轉播收入	400	-	-
	新辦賽事轉播收入	2,000	-	-
小計		<b>80,400</b>	<b>48,000</b>	<b>36,500</b>
人事費用	外籍球員_2 名	12,000	50,000	48,000
	本土球員_13 名	42,000		
	教練費用_聯賽	10,000	23,000	20,000
	教練費用_學生球迷養成推廣	9,000		
	教練費用_體能團隊	4,800		
	商業部門	3,000		
	媒體部門	3,600		
	行政部門	3,400		
事務費用	媒體部門_轉播器材	200		

會計項目	摘要	113 年度預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媒體部門_網站營運	200		
	洽談及舉辦贊助活動	1,000		
	場館維運	4,000		
活動支出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	1,500		
	跨國賽事	1,500		
	報名聯賽支出	1,000		
商業部門			3,600	3,300
媒體部門			3,800	3,800
行政部門			5,000	5,100
	小計	97,200	85,400	80,200
	本期盈餘(虧損)	(16,800)	(37,400)	(43,700)

### 三、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本計畫以提升球隊競爭力為主，輔以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增加球迷基數、提高國內及國際能見度、培力選手多元能力，並於必要活動中結合跨領域業者，期能帶動國外旅客來台觀光。其中經費需求以球員薪資、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為最主要支出，爰擬透過教育部專戶支應部分球員薪資、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辦理經費與該活動教練支出，總申請經費為 4,000 萬元。計畫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強化球員戰力	1-12 月	主場館、訓練場地及競賽場地	透過強化球員戰力，吸引更多球迷進場，提升比賽日收入；提升戰績，增加商業收入： 1. 新增聘 2 位外籍球員，1 位擁有美國職業籃球 2 年資歷及 5 年歐洲聯賽資歷；1 位擁有 5 年日本聯賽資歷。透過外籍球員強化戰力，增加	預期可提升 113 年度進場球迷數量，於 113 年度職業籃球聯賽中取得冠軍，進而取得明年度參加亞洲籃球冠軍盃賽資格，提升明年度轉播金收入，並提升國際曝光度。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p>賽事精彩度，吸引球迷進場。</p> <p>2. 增加 3 位本土明星球員，充實隊伍競爭實力。透過明星球員加盟，可增加球隊話題，增加商業贊助洽談。</p> <p>另因本隊伍球員報酬支出為球隊支出大宗，除前述新增球員外，尚有替補球員等必要支出，爰申請 11 名球員費用。</p>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	7-12 月	台南、嘉義、高雄等地各級學校	<p>預計辦理 50 場，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透過 50 場活動辦理，提升自媒體轉播收入及比賽日收入：</p> <p>1. 透過行政部門聯繫規劃距離本隊台南主場館交通路程 1 小時內之各級學校，辦理 42 場推廣活動，估計高雄 15 場（6 場國小、2 場國中、4 場高中職、3 場大專校院）、台南 10 場（4 場國小、2 場國中、2 場高中職、2 場大專校院）及嘉義 17 場（7 場國小、2 場國中、5 場高中職、3 場大專校院），本活動教練團隊將規劃有趣之遊戲及練</p>	<p>預期於增加進場球迷、本隊自媒體賽事流量（後續將增加與各界廣告商之跨界結合）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廣籃球運動，並培育優秀選手，健全台南、嘉義及高雄籃球發展環境。</p>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p>習內容，提升參與意願，並於比賽日開場前或中場休息時間辦理趣味競賽，促進推廣觸及學生進場觀看賽事。</p> <p>2. 辦理 8 場學生賽事(含 2 場總決賽賽事)，共 2 梯次，每梯次 3 縣市各 1 場，晉級者至本隊主場館進行總決賽，並由賽事參與隊伍中，挑選表現優秀者，提供參與本隊青年培訓隊之機會。</p>	
研發運動科學訓練器材及推廣教學	每周提供 4 日 8 時段	本隊主場館	<p>研發學生、一般民眾及職業球員皆可使用之血流限制訓練儀器，可透過較小功率的訓練組數，提升肌肉適能(研發經費如經費支出表)。</p> <p>將該儀器推廣至學校團隊(不限籃球隊)、社區民眾體驗，除回饋在地、增加在地連結外，亦可增加使用者進場觀賽意願，進而提升比賽日收入。</p>	預期於增加本隊訓練效率、提升競技實力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相關學校團隊、民眾一安全且有效訓練的訓練環境。
移地訓練	8 月	沖繩	為利宣傳本年度 8 月舉辦日、韓、台跨國賽事，與旅行社規劃提供沖繩民眾來台旅遊半價優惠，來台北看賽事、到台南深度旅遊。藉 7 月底至沖繩移地	預期提升本隊舉辦日、韓、台跨國賽事進場球迷、收看轉播球迷之數量，並帶動運動觀光風氣。另於提升本隊於國外知名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p>訓練共 2 周，與日本職業球隊進行友誼賽，以利提升本隊競技實力，並於移地訓練期間，透過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辦理與當地居民見面會，達訓練與宣傳賽事之目的，另提供當地民眾購買本隊自媒體優惠。</p>	<p>度同時，增加球員與國際球員交手經驗，以利準備參與亞洲籃球冠軍盃賽。</p>
選手退役輔導	1-12 月	本隊基地	<p>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於休賽季辦理 10 天職涯輔導課程，於第 1 天邀請職涯輔導老師，透過實際案例，向選手進行職涯發展觀念講解，並透過興趣量表協助選手發現更多可能。並於第 2 天邀請財務管理講師，向選手宣導財務管理觀念。第 3、4 天邀請運動管理業界人士進行職涯輔導。第 5 至 7 天，邀請媒體界講師，向選手介紹自媒體觀念、養成相關技巧。第 8 至 10 天，邀請行銷界講師，向選手介紹行銷產品、辦理活動概念，並透過實際練習，引導選手規劃相關活動，並實際落實於移地訓練時與當地居民見面會。</p>	<p>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本專戶之職業球隊，除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外，還須辦理運動員退役照顧，本隊將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政策，預計透過精實之輔導課程，啟發選手於其他領域興趣，培養其他領域能力，期待選手於退役後能繼續為社會奉獻專業能力。</p>

#### 四、向教育部申請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 (一)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經費支出

(與本隊第一點財報相關支出項目將有些微出入)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項目	小計	單價	數量	說明及備註
1. 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54,000			外籍球員共 2 名，支出 12,000 千元。本土球員共 13 名，支出 42,000 千元。
2. 教練指導費	19,000			聯賽教練團隊共 5 名，支出共 10,000 千元。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教練團隊共 15 名，支出共 9,000 千元。
3. 運動科學支援費	800	150	3	血流限制訓練器材
		350	1	研發團隊費用
4. 運動防護費	4,800			體能教練團隊、心理諮商師團隊、運動防護員共 5 名，支出共 4,800 千元，含人事及防護用品支出
5. 訓練器材裝備費	500			
6. 參賽報名費	1,000			
7. 移地訓練費	400			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球員、教練團隊、行政團隊共 40 人，包船共 100 千元，住宿費用 200 千元，訓練場地及器材設施 100 千元。
8. 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500	166	30 場次	賽季期間高鐵優惠費用。
11. 相關保險費	100	2.5	40 人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
12. 場地維運費	4,000			
13. 選手退役輔導費	500	50	10 天	邀請行銷界、媒體界、商業界、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導課程。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項目	小計	單價	數量	說明及備註
14. 因應特殊傳染性 疾病防疫措施行 生費用	1,000			覈實支付。
15. 其他經教育部指 定支出用途(學 生球迷養成)	1,500	30	50 場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 支出。
總計金額	88, 100			

(二)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預計經專戶支出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項目	小計	單價	數量	說明及備註
1. 專門從事運動賽 事之選手報酬	35,000		11	2 名外籍球員及 9 名本土球 員。
2. 教練指導費	900	60	15	用於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 教練費用。
3. 運動科學支援費	800	150	3	大型器材。
		350	1	研發團隊費用。
4. 運動防護費	300			防護用品支出。
5. 訓練器材裝備費	500			
7. 移地訓練費	400			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球 員、教練團隊、行政團隊共 40 人，包船共 100 千元，住 宿費用 200 千元，訓練場地 及器材設施 100 千元。
11. 相關保險費	100	2.5	40 人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
13. 選手退役輔導費	500	50	10 天	邀請行銷界、媒體界、商業 界、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 導課程。
15. 其他經教育部指 定支出用途(學 生球迷養成)	1,500	30	50 場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 支出。
總計金額	40, 000			

### (三)請款期程

共分 2 期請款:第 1 期款於捐款入體育署專戶後，請領 70%(2,800 萬元)；第 2 期款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提報結案報告書，並請領 30%(1,200 萬元)。

### 五、預期效益

- (一) 質化指標：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推動在地籃球風氣。強化球隊戰力，提升球隊知名度。
- (二) 量化指標：
  - 1.與日本、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吸引進場球迷人數 6,000 人次。
  - 2.國內聯賽進場球迷人數達 1,000 人/每場。
  - 3.較 110 年度新增部分商業收入及轉播收入，挹注營運資源。

### 六、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 (一)A 公司(00 有限公司)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 2,500 萬元。
- (二)B 公司(000 有限公司)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 1,500 萬元。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審查基準

申請計畫及佐證文件	審查基準	審查結果
1、申請表 2、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1) 營運目標 (2) 計畫實施期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3) 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4) 預期效益。 (5) 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 (6) 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1、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計畫可行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4)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5)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得申請協助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計畫可行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4)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5)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6) 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7) 與國際之接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得申請協助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 一、由專戶管理會依據 1. 過往 2 年度資金投入情形；2. 經費需求之急迫、必要性；3.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等因素，核定受捐贈金額上限。
- 二、專戶受贈單位得檢附中程計畫，列為相關證明文件，併供審核參考。